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

## 填寫紀錄表指引

### 呈報須知

#### 1. 檔案室採用吸毒的定義

- 作為呈報的準則，吸毒者是指在洽見日期前四星期內\*曾經服用危害或可能危害個人身體、精神健康、或其家庭和社會關係的毒品的人士，而劑量或服用期超過正常的治療劑量或服用期。酒精及煙草不被列作毒品。

\* 請注意，如個別人士按政府的感化令（或警司警誡令、醫院及美沙酮診所等）被轉介給機構跟進戒毒治療工作，煩請將他們的資料呈報予檔案室，儘管他們可能在被收納（或入住院舍）前的四個星期內（暫時）沒有吸毒。檔案室仍會計算這些人士為吸毒者，因為他們被警方逮捕或入住醫院前，確實曾經吸毒。因此，呈報機構應就這些人士，查詢他們在被逮捕或入住醫院前的四個星期內吸毒的有關資料。

- 被濫用毒品 / 物質大致可分為麻醉鎮痛劑及危害精神毒品。麻醉鎮痛劑主要包括海洛英，以及鴉片、嗎啡和菲仕通 / 美沙酮。危害精神毒品包括迷幻劑（例如大麻）、鎮抑劑（例如甲喹酮）、興奮劑（例如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及可卡因）、鎮靜劑（例如三唑侖 / 咪達唑侖 / 佐匹克隆及安定）和其他物質，如氫胺酮、咳藥和有機溶劑等。較常被吸食毒品的簡介，可參考 [www.nd.gov.hk/tc/druginfo.htm](http://www.nd.gov.hk/tc/druginfo.htm)。

#### 2. 何時需填寫紀錄表

當呈報機構接觸到得悉或懷疑是吸毒者的人士，請按附件 1的說明就每一位吸毒者填寫一份紀錄表。

呈報機構類別	需填寫紀錄表的例子
警方和海關	接觸到經證實或懷疑吸食毒品的被捕人士。
懲教署	接觸到收納入懲教院所的自稱吸食毒品人士。
社會福利署	接觸到收納入違法者康復服務或尋求協助的經證實或懷疑吸食毒品人士。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機構	接觸到初次和再次接受治療計劃的吸食毒品的人士。
福利機構	接觸到經證實或懷疑吸食毒品的求助人。外展社工接觸到懷疑或自稱吸毒的求助人。
醫院和診所	接觸到任何有斷癮徵狀或自稱吸食毒品的病人。
教育機構	學校職員／學生輔導員接觸到尋求協助／輔導的懷疑或自稱吸食毒品的學生。

### 3. 收集及呈報資料須保障個人私隱

各呈報機構單位向吸毒者收集其個人及有關吸毒資料及呈報該等資料給檔案室時，須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個人私隱。請見附件 2簡介相關指引及建議措施。

### 4. 送遞填妥的紀錄表

各呈報機構單位填妥紀錄表後，請儘可能安排專人送交已填妥的紀錄表到檔案室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政府總部保安局統計組）。如未能安排專人送遞，政府部門應把紀錄表密封後經收發服務送到檔案室辦事處，並在信封上註明“機密”。

### 5.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電子資料呈報系統

呈報機構只需先向檔案室登記成為系統用戶，便可於互聯網上進入系統，填報電子版紀錄表進行電子資料呈報。系統並提供登記用戶查詢電子呈報的紀錄歷史及管理統計數據等服務。電子資料呈報系統的更詳盡資料可於以下網址 [www.nd.gov.hk/tc/crda\\_ess.htm](http://www.nd.gov.hk/tc/crda_ess.htm) 閱覽。

## 呈報資料的保密規定

現行法例已就檔案室資料的保密提供保障。《危險藥物條例》規定，任何人如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或向任何人提供從任何該等紀錄得到的資料，或准許任何人取用任何該等紀錄，即屬違法。因此，檔案室紀錄表所載的全部資料均絕對保密，只有直接負責檔案室工作的人員和呈報機構的有關人員才可取閱，而他們均須遵守保密規定。

## 與檔案室聯絡

如對本指引尚有查詢，或欲申請使用檔案室的電子資料呈報系統，可致電（電話號碼: 2867 1071）、傳真（傳真號碼:2537 2575）或發電郵（電子郵址: [sb\\_stat@sb.gov.hk](mailto:sb_stat@sb.gov.hk)）聯絡檔案室職員。

保安局禁毒處統計組  
二零二零年六月修訂

# 填寫紀錄表應注意事項

必須填寫呈報機構屬下提供有關資料的辦事處/分處名稱。

(i)指吸毒者身份證上的中文姓名。  
(ii)如吸毒者只有英文姓名，請填上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英文姓名。

吸毒者的種族指由其本人報稱所屬的族裔。但若吸毒者無法自行判斷，呈報機構可憑其外貌或言談判斷，否則可查閱吸毒者的國籍代替種族。亦請見註解(1)的例子。

指吸毒者在被呈報前七日內的工作或其他活動狀況，請見註解(2)有關的詳細定義。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紀錄表**

填入資料後即成 機密文件

回答選擇題時，請圈出適當的答案

<p>1. 呈報機構 辦事處/分處 灰色空格內無須填寫</p> <p>ABC機構 大埔</p> <p>2. 洽兒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12"/> <input type="text" value="2004"/></p> <p>3. 姓名 (中文姓名: 如非華人, 請用英文填寫)</p> <p>李 小明</p> <p>4.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非本地居民, 請填寫其他證件號碼)</p> <p>A-123456-7</p> <p>5.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p> <p>6. 種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華人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請註明)</p> <p>7.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5"/>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1980"/></p> <p>8.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同居 <input type="radio"/> 離異/分居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p>9. 過去四星期內伴侶有否濫用藥物?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沒有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p>10. 教育水平 (指最高學歷, 不論已完成該課程與否)</p> <p><input type="radio"/> 無受過教育/幼稚園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高中程度 (中四至中七) <input type="radio"/> 專上教育程度</p> <p><input type="radio"/> 小學程度 <input type="radio"/> 初中程度 (中一至中三)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p>11. 活動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職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散工/兼職 <input type="radio"/> 退休人士 <input type="radio"/> 從事非法行業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radio"/> 失業 <input type="radio"/> 料理家務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p>12. 居住地區</p> <p><input type="radio"/> 中西區 <input type="radio"/> 油尖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觀塘 <input type="radio"/> 元朗 <input type="radio"/> 西貢</p> <p><input type="radio"/> 灣仔 <input type="radio"/> 深水埗 <input type="radio"/> 葵青 <input type="radio"/> 北區 <input type="radio"/> 離島</p> <p><input type="radio"/> 東區 <input type="radio"/> 九龍城 <input type="radio"/> 荃葵 <input type="radio"/> 大埔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p><input type="radio"/> 南區 <input type="radio"/> 黃大仙 <input type="radio"/> 屯門 <input type="radio"/> 沙田</p> <p>13. 在香港居住的年期 (以整年計) <input type="text" value="20"/></p> <p>14. 屋宇單位類型</p> <p><input type="radio"/> 公營租住單位 <input type="radio"/> 臨時房屋 <input type="radio"/> 資助出售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請註明)</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私人住宅單位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p>15. 有無犯罪紀錄?</p> <p><input type="radio"/> 有, 與毒品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沒有 <input type="radio"/> 有, 其他罪行 <input type="radio"/> 不詳</p> <p><input type="radio"/> 有, 與毒品有關和其他罪行 <input type="radio"/> 有, 但罪行不詳</p> <p>16. 過去四星期內濫用的物質種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物質種類</th> <th>通常服用的方法</th> <th>通常每次的開支 (港幣)</th> <th>濫用的次數 (*請圈出適當的答案)</th> <th>首次濫用藥物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海洛英</td> <td>注射</td> <td>200元</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次</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18"/></td> </tr> <tr> <td>2 K仔</td> <td>鼻子吸服</td> <td>150元</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value="3"/> 次</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20"/></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7. 過去四星期內濫用藥物的地方 (可選擇一個或以上答案)</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香港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radio"/> 亞洲國家 (請註明)</p> <p><input type="radio"/> 澳門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radio"/> 其他國家 (請註明)</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國 - 深圳 <input type="radio"/> 中國 - 廣東省 (深圳除外)</p> <p><input type="radio"/> 中國 - 其他省份 <input type="radio"/> 99 不詳</p> <p>18. 過去四星期內濫用藥物的地點 (可選擇一個或以上答案)</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家 <input type="radio"/> 出租屋/渡假屋/出租地方</p> <p><input type="radio"/> 朋友的家 <input type="radio"/> 學校/宿舍</p> <p><input type="radio"/> 學校/宿舍 <input type="radio"/> 夜總會/酒吧</p> <p><input type="radio"/> 會所/大廈/酒店/酒吧內 <input type="radio"/> 電子遊戲機中心</p> <p><input type="radio"/> 舉行的派對場合 <input type="radio"/> 電影院/劇院</p> <p><input type="radio"/> 會所/大廈/酒店/酒吧內舉行的非派對場合 <input type="radio"/> 休憩地方/公園/公廁</p> <p><input type="radio"/> 22 其他 (請註明)</p> <p>19. 報稱現時濫用藥物的原因 (可選擇一個或以上答案)</p> <p><input type="radio"/> 出於好奇 <input type="radio"/> 自行治理疾病 <input type="radio"/> 受到同伴影響 <input type="radio"/> 受到同伴影響/想和同學打成一片 <input type="radio"/> 避免因沒有服食藥物而感不適 <input type="radio"/> 受到同伴影響/想和同學打成一片</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受到同伴影響/想和同學打成一片 <input type="radio"/>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input type="radio"/> 受到同伴影響 <input type="radio"/>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p> <p><input type="radio"/>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input type="radio"/> 受到同伴影響 <input type="radio"/>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p> <p>其他附加資料: _____</p> <p>個案參考編號: _____ 填報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無須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記號碼: _____</p>	物質種類	通常服用的方法	通常每次的開支 (港幣)	濫用的次數 (*請圈出適當的答案)	首次濫用藥物年齡	1 海洛英	注射	20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18"/>	2 K仔	鼻子吸服	15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value="3"/>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20"/>	3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4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p>警方/海關: 指拘捕的日期。 懲教署: 指收納入懲教院所的日期。 社會福利署: 指收納入違法者康復服務或得悉或懷疑服務對象是吸毒者的日期。 戒毒治療機構: 指首次或再次接受治療的日期。 福利機構/醫院/學術機構: 指得悉或懷疑服務對象是吸毒者的日期。</p> <p>指身份證明書、旅遊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p> <p>(i)以西曆計的出生日期。 (ii)若出生日期不詳, 請填報估計出生年份。</p> <p>請見註解(3)有關的詳細定義。</p> <p>指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國家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p> <p>(i)指吸毒者首次濫用該藥物的年齡, 切勿填報濫用了該藥物多少年。 (ii)對於吸食超過一種毒品者, 注意首次吸食個別毒品的年齡可能會不同。</p> <p>只包括校園和學校宿舍, 戒毒治療中心院舍應歸類作「其他」。</p>
物質種類	通常服用的方法	通常每次的開支 (港幣)	濫用的次數 (*請圈出適當的答案)	首次濫用藥物年齡																						
1 海洛英	注射	20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18"/>																						
2 K仔	鼻子吸服	15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value="3"/>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20"/>																						
3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4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i)指毒品的正式名稱或俗名/街名。  
(ii)若吸毒者混合吸食超過一種毒品, 不論吸食個別毒品次數, 請逐一註明毒品名稱。  
(iii)若吸毒者曾服用美沙酮/菲仕通, 以減輕海洛英毒癮發作的徵狀, 請於此填寫海洛英。  
(iv)若無法得知吸毒者吸食哪些毒品, 請註明“不詳”, 而 Q16 內相關的其他欄均不用填寫。

(i)若吸毒者吸食超過一種毒品, 請就每一種毒品逐一列明通常服用方法。  
(ii)一般來說, 吸毒有五種不同的方法, 包括:

- (1) 注射方式
- (2) 放入香煙中吸食
- (3) 吸入煙霧方式
- (4) 口服
- (5) 用鼻「索」。

如使用的方法與上文所述的不同, 請加以註明。

注意不要填寫“煙格/柵仔”, 因其意思太含糊, 需從設定的答案中選擇最合適的地點。

若每次花費在個別毒品的開支都不同, 請計算有關的平均開支。

註解

(1) 其他種族包括：

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孟加拉人、斯里蘭卡人、印尼人、日本人、韓國人、泰國人、越南人、尼泊爾人、其他亞洲人、英國人、葡萄牙人、其他歐洲人、美國人、加拿大人、其他美洲人、澳洲人、新西蘭人及非洲人等。

(2) 活動狀況：一個人可被分類至以下各種不同的活動狀況：

*全職工作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有一份正式工作（即該人士持續支取工資；或已獲保證或已有既定日期返回工作崗位或所經營之業務；或正支取補償費而無須接受其他工作）且正按照一個每月有固定通常工作日數或每周 / 每月有固定通常工作時數的模式工作的僱員、僱主或自僱人士；

*散工 / 兼職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按日工作或每周通常工作日數或每工作日 / 周通常工作時數是不固定的人士；

*從事非法行業人士*（如藏有危險藥物或販賣盜版光碟人士）乃根據填報者的理解而決定，因此並無客觀的標準可依從；

*失業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可隨時工作但並無為賺取薪酬而工作的人士；

*料理家務者*是指照顧家庭而無收取報酬的人士；

*學生*是指正在求學（即在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自修、在各類訓練學校修讀非正式課程或夜間課程）及在呈報前七天內並無工作的人士。兼職學生應歸入工作者及不包括在此類別內；

*退休人士*是指以前有工作，但現因年老而沒有繼續工作的人士；

*其他人士*包括無須為生計而工作的人士，及因長期患病或殘疾而不能工作的人士。

(3)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包括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和中轉房屋單位，以及由房屋協會管理的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各類自置居所計劃出售而轉讓業權仍然受限制的單位，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則不包括在內；

*私人住宅單位*：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員工宿舍及其他永久性房屋；

*臨時房屋*：包括臨時房屋區的屋宇單位和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建築地盤的棚屋、半圓形活動營房、木屋及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船艇亦屬此類別。

## 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資料 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目的

各呈報機構的職員在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VIIA 部的規定，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呈報資料時，須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採取若干措施。有關措施詳見下文各段。

### 檔案室的工作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呈報機構的影響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包括政府機構、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診所，以及其他私人機構或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3. 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披露，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根據該項原則：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儘管有上述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2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

(b) 該等資料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及

(c) 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5. 《危險藥物條例》第 49B 條訂明，檔案室的目的包括收集、整理和分析由呈報機構提供的機密資料，以及公布關於濫用藥物和各種戒毒治療方法的統計資料。《危險藥物條例》提供了法定保障，確保檔案室和呈報機構所備存的紀錄一概保密。檔案室發表的報告全是統計報告，不包含任何可識辨個別吸毒者身分的資料。因此，呈報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2 條，獲免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6. 本處促請各呈報機構遵守其他各項保障資料原則。具體而言，根據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呈報機構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須告知當事人：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這裏指檔案室職員〕；他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的聯絡人的姓名和地址。此外，第 1 原則又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和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凡資料使用者於 12 個月內在相同情況下，再次收集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假如資料使用者就繼後收集遵守第 1(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將會是在沒有重要分別的情況下，重複在首度收集資料時為遵守該等條文而作出的事情，則資料使用者無須再遵照該等條文，把有關事項告知該資料當事人。

###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採取的措施**

8. 呈報機構收集資料時，應採取下述措施：

- (a) 在收集資料的地方，例如接待處或會客室，展示『致資料當事人通知書 –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以提交「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事』，並把一份通知書交予資料當事人。該通知書應載有上文第 6 段所述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資料。隨附通知書樣本。
- (b) 假如呈報機構是在辦事處以外地方會晤資料當事人時，收集其個人資料，又或資料當事人看來目不識丁，則呈報機構應按實際情況，盡可能口頭上告知資料當事人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事項；但如果實際情況不許可，例如資料當事人年紀太小，或智力有問題，以致無法理解，則無須這樣做。不過，在這個情況下，呈報機構大可把有關事項告知資料當事人的父母 / 監護人，或負責替資料當事人處理事務的人，以確保資料是以公平的方法收集得來。



## 樣本

### 致資料當事人通知書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以提交「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事

凡向〔XXX 機構 / 單位名稱〕提供個人資料者，在提供任何資料前，請細閱本通知書。

#### 收集資料目的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予政府保安局禁毒處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以便編訂統計數字、進行研究，以及公布有關吸毒的統計資料。這些工作對本港禁毒政策和計劃的發展至為重要。因此，你提供的個人資料非常寶貴，有助政府制訂有效而周全的計劃，幫助市民和吸毒者遠離毒品。有見及此，請你提供準確無誤的資料，並在日後資料有變時通知本機構 / 單位。

#### 資料保密原則和資料受讓人類別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有直接參與檔案室工作的人員才可取閱。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的規定，檔案室和本機構 / 單位的人員在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保密原則。換句話說，該條例提供了法定保障，確保所有資料一概保密。惟有得到《危險藥物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授權者，才能披露個人資料。再者，檔案室發表的報告全是統計報告，不包含任何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

#### 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有豁免外，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個人資料的副本，惟本機構 / 單位會收取所需費用。

#### 查詢

如對這次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和改正事宜，歡迎與下述人員聯絡：

服務機構 / 單位負責人：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

電郵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註：本通知書或因應個別情況而加以修改。